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80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

被告 黃智揚即濰克早午餐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32,7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2,0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8月22日起，向原告借貸共100萬元，並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各1份。詎被告嗣後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合計共欠本金132,799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依約上開欠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如數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、授信
02 額度動用確認書、還款交易明細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9
03 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
04 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
05 料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06 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
07 予准許。

08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9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
10 假執行。

1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4 法 官 陳美利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17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20 書記官 賴琪玲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本金	利息之計算期間及利率		違約金計算之期間及利率
		起訖日	年利率	
1	106,242元	自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5.51%	自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左開本金×左開利率×逾期日數÷365日×10%；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左開本金×左開
2	26,557元			

(續上頁)

01

				利率×逾期日數÷365日× 20%
合計	132,799元			